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110景順字第0202112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關景順投信(下簡稱「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東協基金(下簡稱「本基金」)暫停申購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令之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因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案認可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提高為百分之七十，合先敘明。
- 二、考量上述國人投資比重之限制，本公司總代理之景順東協基金自110年12月24日起將暫時停止接受本基金之單筆新申購、定期定額新申購、由其他基金轉入之申購及在本基金各級別間之轉換申請。原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既有投資人對本基金之贖回及轉出則不受影響。
- 三、本公司將視本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另行告知本基金恢復申購之日期。
- 四、上述事項，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行分支機構。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



* 1 1 0 0 0 0 5 1 6 4 1 *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